

# 佛洛伊德的性學與愛觀之探究

林淑理

## 摘 要

關於性的研究，佛洛伊德的貢獻是不可抹滅的。他使人瞭解性對人的影響不是始於青春期，而是嬰幼兒期，而生命早期階段的發展，影響一生甚鉅。佛洛伊德受家庭背景、學習歷程與他人研究的影響，從性異常病人的觀察與研究，建立起他性學的理论體系。本文從性的來源、性慾的發展過程、性心理研究、性的變態、文明對性的影響以及女性的性慾與特質來說明他的性學理論。性與愛有密切關係，佛洛伊德不只談性，也從性的觀點來講述愛。伯格曼 (Martin S. Bergmann) 認為佛洛伊德關於愛有三個理論：愛的幼兒起源、愛與自戀，以及第三理論。筆者肯定佛洛伊德對人類的性啟開研究大門的貢獻，而從性引出的愛的理論，也指出愛是一種情緒。雖佛洛伊德在本能的範疇內談愛，卻也承認愛不只是本能，而是整個自我愛他的對象，受目標抑制的本能可以使愛情強化與穩固。愛的核心雖是性愛的結合，卻不排除愛己、愛人、愛宇宙。

然而人不只有生理、精神層面，更有靈性層面，佛氏的性愛觀很少論及靈性層面。雖然性是人的需求，但生理衝動的約束，也是提升至心理、靈性的基礎。越來越多人看重性愛靈修，以活出性愛的意義。研讀佛氏的性愛觀點，深覺性與愛確實需要關注與培養，除了生理，也重視性愛的精神與靈性的層面，使人臻於成熟。

**關鍵字：**佛洛伊德、性學、愛觀

## 壹、前言

佛洛伊德 (Sigmund Freud, 1856-1939) 與牛頓與達爾文被認為是近代科學發展史上最傑出的三個人物，他使心理學擺脫哲學的範疇，所提倡的精神分析方法，成為當今心理治療的重要學派，更對人的心理結構有新的瞭解，對現代人心靈有深鉅的影響。

佛氏的思想相當廣博，其中性 (sexuality) 與夢是他的學說最重要的因素。他的性學觀點與當時一般的觀念不同。他認為性對人的影響不是始於青春期，而是嬰幼兒期，生命早期階段的發展，影響一生甚鉅。雖然一般人提到性時，總也提到愛，但卻對佛氏愛觀的瞭解很少，甚至也多誤解，瞭解程度也不如性學理論。性影響人的一生，但如果只有性而沒有愛，這種性的發展是不成熟的。以色列的女性臨床心理學家高倫 (Ruth Golan)，曾經與他人共同編輯佛氏有關愛與性 (love and sexuality) 的論文，翻成希伯來文譯本 (Golan, 2006)。筆者不懂希伯來文，但她所編輯的內容與英文的標準版或中文翻譯來源是一致的。高倫編輯佛氏有關性愛論文的資訊就成為本文的寫作動機。在性學與愛觀方面，究竟佛氏說些什麼？他所對性學與愛觀的理論有何依據？

因此，本文主要探討佛氏的性學與愛觀。首先探討他的理論發展的背景，接著從佛氏關於性與愛的著作中，瞭解他的性學與愛觀，並以天主教的性愛觀點以及拉康的觀點，對佛氏性愛觀提出評論，並作結論。

## 貳、理論的發展背景

佛氏性學與愛觀的理論發展背景，主要從家庭、學習歷程及相關領域學者的影響三方面來說明。

## 一、家庭因素

家庭背景方面，主要說明他的猶太人背景及與家人的關係。

### (一) 猶太人

佛洛伊德是猶太人，在生命歷程感受到別人對他是猶太人的歧視，這些侮辱與歧視都激勵他奮發圖強，專心致志從事人類精神活動的科學分析事業（高宣揚，1997）。

### (二) 與母親的關係

佛氏摯愛母親，對她有強烈的依賴。母親的偏愛使他成為家裡的孩子王，母親滿滿的愛使他有安全感與自信心。伊底帕斯情結的發現與他對母親的依戀有關，對母親感到一種性吸引力是依戀母親的基本原因（弗洛姆，1997）。

### (三) 與父親的關係

佛氏因父親不像母親那麼偏愛他，加上兩歲尿床被父親處罰等經驗，對父親較為叛逆，也表現在他對批評的難以接受。對父親的矛盾情感具體表現在他的伊底帕斯情結的觀點（弗洛姆，1997）。

### (四) 其他因素

佛氏早年曾受女僕挑逗的「創傷」，與手足不和，愛恨交織的人際關係等，對他的人格與學術有很大的影響（李安德，1992）。

由上述可知，種族與個人被欺負的經驗，讓佛氏發憤圖強，希望出人頭地。與雙親的關係正是他倡導伊底帕斯情結的經驗根源，而童年經驗更激發、加強他的理論論述。

## 二、學習歷程

佛氏極其聰穎，中學時他曾七年拿全班第一名，得到不必參加班級考試的特別優待。他關心人類精神活動，對醫學沒有特殊偏好，一直到畢業前夕聽演講後，才決定學醫。在與布洛伊爾（Josef Breuer）共事，合著《歇斯底里研究》（*Studies on Hysteria*, 1895）時，佛氏已注意到性的問題，並將研究方向集中轉向此問題。他逐漸理解，在神經症現象的背後，通常受早年性經驗或新近性衝突的影響。在《少女杜拉的故事》中，他就明確地說，歇斯底里症的症狀不過是病人的性生活而已，他認為性是開啟心理症難題的鑰匙。佛氏的性學也加速他對無意識理論的建立。從佛氏多年的研究與醫學臨床經驗中，他迫切要解決性的問題（高宣揚，1997）。

## 三、他人研究的影響

與佛氏年代相近的人物中，馬克斯（Karl Marx, 1818-1883）、達爾文（Charles Darwin, 1809-1882），與艾利斯（Havelock Ellis, 1859-1939）三人對性問題有過深刻研究。佛氏對馬克斯的著作不熟悉，因此佛氏在研究性問題時，忽略社會生活對性心理的影響，而重視個人性心理的作用。達爾文從生物學與遺傳學觀點研究性問題，佛氏在性發展的理論上，吸收了達爾文在生物學與遺傳學的研究成果。而與幾乎生活在同一時代的艾利斯，他們的性學理論則相互影響（高宣揚，1993）。閱讀艾利斯的著作，讓佛氏在歇斯底里的既有研究基礎上又向前邁進一步，開始探究神經衰弱病人的性生活，發現若以正常性行為代替性生活的不當，就會明顯改變症狀。由此，佛氏肯定精神機能病都是一種性機能障礙（高宣揚，1993）。

總而言之，在十九世紀末、二十世紀初，雖然已經很多人研究性學，但公開談性依舊是忌諱的。佛氏的家庭背景、生理的研究、臨床的分析，以及當代學者相互影響，讓他甘冒各種批評，堅持並發揚他的觀點。在《性學三論》（*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*, 1905）第四版的序，他甚至認為精神分析的「性慾」與柏拉圖的「愛慾」（eros）是十分接近的，但一般文獻很少提到佛氏的愛觀。

## 參、性與愛的理論

佛氏不管在醫學、性學或文化方面著作很多，尤以性學論著最多。在他的全集有關於性學論著的附錄，而林克明翻譯的《性學三論》一書的附錄三，也提供了 33 個佛氏有關性學之書及與文章。以下根據其中的十二份文獻、愛情心理學的三篇文章以及伯格曼（Martin Bergmann）所著的《愛的剖析》（The Anatomy of Loving）提到有關佛氏關於愛的理論，分別整理佛氏的性學與愛觀如下。

### 一、性學理論

從文獻探究中發現，《性學三論》是他最重要的有關性的論述。此書在 1905 年出版，由〈性變態〉、〈幼兒性慾〉與〈青春期的變化〉等三篇文章組成。佛氏曾多次做修訂或補充，第三版序中特別強調本書闡明的觀點，完全建立在日常的醫學觀察，以精神分析的研究為基礎，增加它的深度與科學性（弗洛伊德，2000c）。書中討論了性異常的病理、心性發展的過程、性動力理論，以及性動力在人類行為中的種種表現，闡明性心理在人類心理活動中的重要影響與活動規律，論證性動力對無意識形成的決定性作用。此外，他的一些公開演講、與發表的論述，多少都與這本早期的著作有關。以下將佛氏的性學理論分成六個部分說明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性的來源

性一直被認為只與生殖器官有很密切的關係，但佛氏做了一些區分，並把性看做是一種包羅更廣內容的生理機能，以獲得快感為終極目標，生殖功能居次。他也認為性衝動包括所有可以用「愛」這個籠統字眼來形容的念頭（高宣揚，1993）。

在佛氏的理論中，性慾可以說是力必多（libido），力必多的能量是所有人類的生之本能，可用於創造、繁殖或建設，與死的本能相反。原來佛氏把力必多稱為性本能，後來因為容易與一般本能觀念混淆，而稱之為性原慾。那是一種內在的衝動，是個人與種族藉以生存和發展的心理根源與原動力。佛氏認為力必多有四個基本來源。一是在生理結構方面，它是人體的某些器官或生理結構中的性興奮或性衝動

來源；二是在心理方面，主要是幼兒的好奇心、求知慾，而對與性生活有關的問題提問；三是在大腦和神經系統方面，就如出生即有的瞳孔、食物反射等一樣，後來佛氏將所有這些本能歸諸「生的本能」；四是在大腦與神經系統的特殊功能方面，他發現有些部份容易與外界打交道而發生特殊的快感（高宣揚，1993）。透過生理學、解剖學、心理學與病理學各種資料的綜合研究，佛氏認為性興奮的一個重要物質基礎，就是性器官和全身體各器官在特殊情況下產生的特殊反應。他認為性興奮擁有化學基礎的理論，與性生活的心理表現而構成的各種概念是相符的。

在〈兒童性理論〉(On the Sexual Theories of Children, 1908)文中佛氏提到，兒童性理論的建立來自對兒童的直接觀察、成年神經症患者對童年的意識性回憶，以及進行精神分析時，將無意識轉為意識材料的推理與解釋。他強調青春期以前的兒童仍有性問題，健康人能戰勝一些情結，而病人靠壓抑情結就可能致病。由於對性的禁忌導致性無知（陰道的位置與功能、生產的過程與生命的起源等），以及對父母性生活的誤解，而有性搏鬥、血恐懼等認知，導致壓抑並影響性生活。這些都是常見，但兒童期性現象的研究很缺乏（弗洛伊德，2000c）。

《精神分析引論》中的第二十講〈人類的性生活〉(The Sexual Life of Human Beings)一文提到佛氏認為兒童是有性生活存在的，精神分析研究本身需要關心兒童的性生活，並瞭解性的病態形式，並使它們與正常的性生活相協調，就可以理解正常的性問題，並建立完善的理論（弗洛伊德，2000b）。

由上述可知，佛氏認為性是與生俱來的，是一種本能、原動力，對人的生活與種族的延續有重大關係。對性的關注應該從嬰兒就開始，而病態的性行為，是瞭解正常性知識之基礎，應予以重視。

## （二）性慾的發展過程

在佛氏以前，人們並不注意幼兒性慾的問題，普遍認為性衝動到青春期才會出現。但是他在研究歇斯底里患者的童年史時，發現患者病情發展過程的經歷，與嬰孩時期性活動的典型循環史相似。

佛氏把性慾發展分為三期：一是出生到五歲；二是五到十二歲的潛伏期(latency stage)；三是十二到十八歲的青春期的青春發育期(genital stage)。其中，第一期最為重要，因它奠定一生中性慾發展的方向，也埋下成年後一切與性有關因素的種子，影響一

生心性發展的各重要特徵。第二階段主要發展自我，性本能的發展受到厭惡感、羞恥感、倫理與道德理想要求的抑制。但性活動也未停止，只不過能量全部或部份離開性目的而轉向他用。第三階段是性慾的全面復甦與進一步發展（高宣揚，1997）。以下主要說明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。

第一階段的兒童因為意識上不發達，性慾可以無顧忌地暴露出來，較易於觀察。新生嬰兒身上已有性衝動基因，會持續一段時間，才漸漸被壓抑。此時期又可分為口腔期（oral stage）、肛門期（anal stage）與性蕾期（phallic stage）。在口腔期，出生幾個星期的嬰兒並沒有把自己視為單獨存在的個人意識，它的性生活只限於刺激身體而得的快感（主要是吸吮）。近兩歲時，自我意識成長，性本能開始指向自己，以自己為愛戀對象，可說是自戀期。接著母親（或家長）把幼兒推向肛門期，訓練他們控制便溺，教育他們自我清潔的習慣。在性蕾期，兒童向外尋找愛戀的對象，以及意識與無意識的性幻想對象。兒童對同性雙親有敵視，而愛戀異性雙親，這些性慾是無意識的。在意識中，伊底帕斯情結表現在各種形式的親暱與愛撫的願望，以及同性的父親或母親不在時的快樂表情。在第三階段青春期，性慾復甦，其發展是沿著早期預定的方向進行，性衝動從多半是自體享樂的情況，向外尋找性對象。從昔日各部份衝動獨自作戰，各快感區各自在特定性目的尋求快感，轉而各部份衝動一起合作以得目標，各快感區開始明顯隸屬生殖器（高宣揚，1997）。但此時，兩性的性目的發展有所不同。男性表現較一致和諧，易於瞭解，女性則可能出現退化形式。性生活的正常，須藉性對象與性目的兩股激流的會合，才得以實現。

由上述可知，精神分析說明性慾在人生各階段的發展，一個人若順利經過每一階段，完成性發展過程，就會逐步成熟。但若遇到阻力，就可能因壓抑而產生固著或退化，日後可能發生性變態或神經質。幼兒期性慾最容易被遺忘，成為凝積無意識的主要部份，但此時的抵抗力最強，也最重要。

### （三）性心理研究

佛氏沒有研究一切與性有關的問題，而主要是研究性心理，但是性心理問題影響一切與性有關的問題。在佛氏以前對性問題的研究，只限於性關係的外在形式，而不是性心理本身的規律，也不重視性心理對人類心理生活與整個社會的影響。因此，他對性心理的研究影響深遠（高宣揚，1993）。

性心理是隱藏的最神秘的心理因素。佛氏認為經過意識和超我影響而展現的正常性心理，只是人性心理很小的一部份，不能代表真正「性動力」的本來面目，也無法看出早已消逝的、童年的性慾。但在病態心理疾病、夢與無意識中，性驅力就很明白地表現出來。因此，佛氏從性變態著手，以瞭解人的性的秘密(高宣揚,1993)。

佛氏認為性心理不只是有機體的一面，也是一種心智過程，也可能有特殊的化學作用，性興奮可能是由某種至今未明的物質所引起。他強調神經衰弱症患者的症狀，應視為性機能的化學障礙所引起的，不能單用精神分析的方法去除(高宣揚,1993)。在心性發展過程受到挫折、發生障礙而停滯、固著在早期階段，或把早期有過的性對象、性目的或性的表現方法作部份的誇大表現，即成為性異常者(佛洛伊德,2000)。從性異常或性變態中，佛氏發現性本能與性衝動在人的心性發展所引起的作用和影響，這些就成為佛氏研究的重點與理論建立的依據。

總之，性心理是神秘難理解的，而異常性心理是很重要的線索，可作為研究與瞭解的切入點，藉此可瞭解一般正常的性心理發展。

#### (四) 性的變異

心性發展有問題的人，若用退化的性行為表達性慾望時，就形成性異常現象；若採變形方式，運用心理防衛機轉來處理心性問題，就造成心理症，如焦慮症、強迫症或歇斯底里症等(佛洛伊德,2000)。在研究夢的過程，佛氏逐漸瞭解性是導致無意識理論的核心問題。佛氏認為兒童的夢與焦慮情緒，是因為性衝動而又受到排擠所引起的。他指出：「成人之間算是家常便飯的性交，可以使看見的小孩感到奇怪，並導致焦慮的情緒。」

1909年在美国克拉克大學演講稿匯集而成的《精神分析五講》(*Five Lectures On Psycho-Analysis*, 1910)的第四講提到，精神分析研究在回溯患者的症狀時，總在病人性生活上找到病因。性障礙起主導作用，男女都是如此。致病的願望衝動，本質上都是性本能的成分。幼兒的性本能主要獲得各種快感(來自口腔、肛門、尿道、皮膚和其他感官表層)，不涉生殖功能，這是自體性慾階段。到青春期結束時，個人最終的性特徵完全成形，整個性生活開始服務生殖，自體性慾退居其後，開始在所愛的人身上尋求性本能的滿足。因此，要瞭解性慾，必須瞭解性變態(佛洛伊德,2000a)。

有關戀物癖的嬰兒性理論，指出所依戀的東西代表女人失去的陰莖。所依戀的東西是陽具的替代，是生命早期很重要、很特別的陰莖，但後來失去了。依戀東西就是要避免它永遠消失不見了。男孩見到女孩的外陰部，沒有不害怕的。依戀物是代替小男孩所相信且不願意放棄的女人（媽媽）的陰莖。因他不願接受女人沒有陰莖，若女人被閹割了，他的陰莖也可能失去。因為害怕閹割，他創造一個替代物。替代物是他戰勝閹割威脅與保護的象徵物（token）（Sigmund Freud, 1961）。

《精神分析新論》（*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 Analysis*, 1933）中的第三十二講〈焦慮與本能生活〉一文提到焦慮的預期與力必多的經濟原則（libidinal economics）有關係，過多的力必多未得到滿足和利用，會導致焦慮。

簡言之，性變態在精神分析師眼中是瞭解性的重要方法。發展過程的固著、退化、防衛機轉運用不當等，都可能是性變態的原因。佛氏就是透過對性變態更深入的探究，進行治療的工作，也建立瞭解一般人性發展的理論基礎。

#### （一）文明對性的影響

（「文明的」性道德與現代神經症）（“Civilized” Sexual Morality and Modern Nervous Sickness, 1908）一文中，佛氏提到，當文明的性道德居主導位置時，個體的健康與效能會受損害。以犧牲自我為代價的損害達到一定點，最終會導致文化目的本身也受損害。佛氏認為人類的性本能不只是為生育，也為了獲取某種快感。嬰兒期快感的獲得不僅是透過性器官，且通過身體其他部位，但不指向任何對象（自體性慾期）。當性本能發展到對象戀，快感區從獨立轉到隸屬生殖器主導，才具有生育功能，不具生育功能時則較可能有利於昇華。

依照性本能的進化觀點，佛氏將文明劃分為三階段：一是性本能與生育無關而自由活動，二是除生育外，其他性本能均受壓抑，三是生育變成「合法」的性目標。他認為今日文明的性道德反映第三階段的特點，有些人選擇不約束性本能，有些則採壓抑（如婚前、獨身的禁欲，婚後的生育與節育）而導致神經症。若無法昇華而藉助手淫或其他嬰兒期的自體活動滿足性慾，將使性生活倒退至嬰兒期，危害很大。禁慾也會瓦解婚姻的基礎，降低婚後的性能量或導致性冷感，甚至影響子女對性的觀感。因此，佛氏建議以享樂主義為文化發展的目標，革新文明性道德，減少現代神經症之增加（弗洛伊德，2000c）。

總之，佛氏認為現代文明對性本能的抑制，會導致精神疾病，就長遠而言，也不利於人類文明之發展。

## （二）女性的性慾與特質

〈女性的性慾〉(Female Sexuality, 1931)一文提到女性在性的發展上較男性有較多困難。男人只有依戀母親，而女人愛的對象必須從最初的母親，轉向父親，而且有些人依附母親的時間相當長。此外，男人只有一個重要的性感區，而女人有兩個（陰蒂與陰道），必須從陰蒂的敏感性與重要性移轉到陰道，困難較多。閹割情結促使男性發展超我，發展對其陰莖的興趣，縮短童年期的性慾發展過程。女性則認為是被閹割而限制對象之選擇。女性面對閹割情結的反應有三：對性的厭惡、對男性氣概的挑釁以及幻想成為男人（因男性情結而成為同性戀者）。女人在前伊底帕斯情結對母親的依戀，對日後性生活影響很大，選擇像父親的丈夫表面上是與父親的關係，事實上是她與母親的關係。閹割情結對女性影響大，如產生嫉妒、對母親不滿（未給陰莖、奶水供應不足等）、產生敵意等（Sigmund Freud, 1961）。他也認為既受性功能與社會影響的女性氣質，如自戀、嫉妒（陽具羨慕）、害羞（掩飾生殖器的缺陷）、缺乏公正感等，甚至女性善於編織技術，都與掩飾生殖器的作用有關（弗洛伊德，2000a）。兩性在心理表現的差異，他把男性衝動稱為男性特點，把軟弱、被動稱為女性特點。

總之，佛氏努力透過性發展的男女差異，說明女性性慾發展的困難與女性氣質的特性。而這些對女性氣質的推論與詮釋，可能與當時男女不平等的社會對女性的歧視有關。

由上述可知，佛氏性學主要是關心性的起源與發展，雖然他的切入點是性病態的研究，卻也為性心理發展過程的困難與兩性差異，找到合乎他的經驗與理念的詮釋法。因此，現代人重視幼兒教育，「六歲定終身」的口號，讓人更關心幼兒性生活的維護與教育。佛氏反對文明性倫理教養的壓抑方式，但有些人過度解讀，變成「性」解放，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」，甚為可惜。

性與愛有密切的關係，在瞭解佛氏的性學後，接下來說明他以性學為根基的愛觀。

## 二、愛的理論

有些人認為精神分析只談性，不談愛。但高倫認為她的病人談愛的生活多過性生活。許多學者認為佛氏不談愛，安德曼（Altman）認為這種觀點來自佛氏談性遠多於愛，因佛氏強調性與本能，就假定他對愛所知有限。在《愛的剖析》一書中，伯格曼為佛氏辯解，認為他的著作中愛與性的理論並不混淆。他與叔本華（Schopenhauer）相似，從性驅力的觀點，把愛視為人的一種情緒（Bergmann, 1987）。佛氏當然也談愛，精神分析談愛對瞭解性方面也有貢獻。伯格曼在《愛的剖析》中提到有關佛氏關於愛的三個理論，或者可以說愛的理論發展的三個階段，現說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第一理論：愛的幼兒起源（Infantile Origins of Love）

第一理論是佛氏發現青春性慾（juvenile sexuality）時意想不到的附帶結果，在《性學三論》提到這些觀點。佛氏認為性開始於嬰兒期，愛也是。嬰兒最初的性對象是母親的乳房，不但供給他生活的食物，也提供快感，後者在成人的性愛活動中依然存在，如接吻、做愛的前戲等。幼兒性慾在伊底帕斯期達到高峰，此時他與父母的關係含混不清。接續的潛伏期使性與愛分離，性受壓抑，而愛維持著，一直到青春期，性與愛才又會流合一。

1909年佛氏應邀到美國克拉克大學演講，其中他提到孩子以他的父母作為愛的第一對象是不可避免，且是十分正常的，但是力必多不應固著在最先的對象上，後來應該把他視為「模範」（model），在適當時機，逐漸轉移到外面的人。這是正常的愛，不同於「神經質之愛」（Bergmann, 1987）。青春期力必多重新開始尋找新的、非亂倫的對象，但仍有懷舊的情愫，原初對象的失落，以及從母親的乳房吸吮成為各種愛的連結的原型（prototype）（Bergmann, 1987）。此時，愛的對象的發現，事實上是再發現，這個說法是佛氏對愛的理論的最大貢獻。但這種受第一個對象影響而選擇對象的情況，並不在意識之中，如此可避免喚起亂倫禁忌。由於孩童與其父母間的關係，決定他日後的性對象選擇，並恢復失去的幸福。在發展過程的固著，與父母的關係若有任何干擾，都會對他成年性生活帶來極嚴重的影響（Bergmann,

1987；佛洛伊德，2000）。

在〈情愛生活最普遍的墮落〉(On the Universal Tendency to Debasement in the Sphere of Love)一文中，佛氏認為愛與慾望(desire)兩股力量若不交會，慾望不會落在對象上。兩股力量不交會，只有愛而不可欲，或可欲而不愛，就會形成神經質症候(Golan, 2006；弗洛伊德，2000c)。

在〈男人選擇對象的特殊類型〉中，發現因為男人選擇「名花有主、具淫蕩性格或需要被拯救」的女人，主要是固著於母親的結果，女人只願嫁給已婚的、年長的人，也是固著於父親的類似結果。

佛氏的第一個理論，比較注意起源的(genetic)因素，強調成人在幼兒原型的影響下選擇愛，受無意識的影響，也說明為什麼有些人在連結愛與性慾方面有困難。佛氏的愛觀易受忽視，是因為太強調神經症式的愛，這種愛因為固著於早期的發展階段，或過度依附父母。佛氏後來在治療中發現「移情之愛」，移情治療的過程，發現愛有幼兒期原型的起源。

## (二) 第二理論：愛與自戀

自戀的發現是佛氏對探索愛的第二個里程碑。在佛氏出版《歇斯底里研究》與《夢的解析》那段時間的新羅馬文學正流行自戀神話。艾利斯等人在心理文學中以過度愛自己，無法愛人的倒錯現象名之為自戀。佛氏創造德文字「Eigenbeziehung」來表達對自己過度依附的現象(Bergmann, 1987)。

人類愛的能力的發展是從自戀到對象戀，從自愛走向愛他人。小孩出生後有一段時間不知天高地厚，不知性器官男女有別、不懂閹割情結或陽具羨慕，不瞭解性別認同的限制，完全處於自足的自戀狀態。後來雖知兩性有生殖器官的差異，又不願接受，卻以不同的幻想來詮釋。性愛的能力發展過程有兩個威脅點，就是亂倫的固著與自戀固著，兩者會威脅到對他人的愛。

在〈論自戀：導論〉(On Narcissism: An Introduction, 1914)一文中，佛氏區分自戀之愛(narcissistic love)與依戀之愛(anaclitic love)。自戀之愛包括愛現在的自己、昔日的自己、想要成為的自己或曾經是自己一部份的某人。前三者可說明自戀力必多發展的三個階段：首先是自我全數接受力必多，第二階段因為父母的批評，以及逐漸意識到自己缺點，不愛自己，把愛導向渴望成為的自己，使

力必多從自我轉向理想的我。第三階段自我投射成性理想 (sexual ideal)，就會去愛未曾擁有的優異特質者 (Bergmann, 1987)。而依戀之愛很容易使人受到傷害，因為這種愛是愛餵養自己或保護自己的人。男人可能愛一個像媽媽的人，但因他又恨媽媽，因此媽媽的複製品也連帶遭殃。他又愛上一個使他想起父親的人，但若所愛女人不順從父親的意像，又會讓他很失望 (Bergmann, 1987)。

佛氏將「自我力必多」與「對象力必多」做個對比，若愛的對象力必多發展到最高階段時，即是處於愛戀中，主體願意為他所愛的對象犧牲他的個性 (personality)。過多在對象身上的力必多會減少自戀，神經症患者容易過度宣洩於對象而損害自己。大量的力必多轉移不是沒有危險的，會導致低自尊的狀況，除非理想化的愛的對象也做同等的回應 (Bergmann, 1987)。

戀愛狀態把更多的力必多灌注 (cathexis) 在對象上，空虛自己以利對象，這與一般的對象愛的灌注不一樣。從 1914 年起，佛氏在提到愛時，越來越用更多的經濟 (量化) 的術語。在《團體心理學與自我分析》一書提到，對象對「我」著迷，就是我成為愛的對象。在〈戀物癖〉(Fetishism, 1927) 一文中，佛氏指出「對象的愛慾投資」與「被愛狀態」之別。前者在對象身上有更多投資，表面上是空虛自己以利對象，而在愛慾投資中，個人的投資是為滿足自身的需要。佛氏認為當自戀的力必多，從自己轉移到對象的力必多時，人就墜入愛河中了 (Bergmann, 1987)。

戀愛時的內在心理狀況在自我與理想自我間有張力。自我的理想投射在對象(被理想化的父母)上，愛人者退回到幼稚狀況，被愛者接受到有如父母一樣的理想化狀態。在自我理想投射時，此時彼此張力消失，愛的交換就像自我被理想自我所愛，即可經驗到極大幸福的狀態 (Bergmann, 1987)。

總之，第二理論所談的自戀與愛人，本質上是經濟學的觀點，強調假設的力必多的量，從自己轉移到對象。戀愛時，自戀力必多轉移到對象力必多。此理論是由後設心理學的觀點來看一個戀愛中的人的內在心理狀況，透過投射自我理想，自愛如何轉變成愛他人。

### (三) 第三理論

〈本能及其蟬變〉(Instincts and Their Vicissitude, 1915) 一文可以發現佛氏的第三理論，也可說是愛觀發展的第三階段。該文讓人誤解佛氏把性與愛混淆

在一起，他雖設法將範圍限於本能論內，但不得不承認，愛不能只用本能來解釋，他也首次將自我與愛連結在一起。在文章中，佛氏認為愛與恨得到特別注意，是因為他們不適合本能的基模 (scheme)。無疑地，這兩個相反的情緒或性生活接近時，自然地，我們不認為愛只是性本能的某種特別成分。我們寧願說，愛是情感的整個性激流 (sexual current) 的表達，但此概念無法解釋一切，無法說明依附相反驅力 (恨) 的意義。雖然如此，法國精神分析學者拉康 (Jacques Lacan, 1901-1981) 還是認為這是佛氏對愛的理論的主要貢獻 (Bergmann, 1987)。

佛氏試圖把愛視為性情感的整個激流，但他並不滿意此觀點。他似乎也知道自己的性理論與愛理論間有矛盾，因為愛恨不只是本能，也有情緒。最後他以觀察愛的三個對立面來瞭解愛的本質，這三個對立面就是愛／被愛、愛／冷漠與愛／恨。愛／被愛是從愛的主體轉變為愛的對象；當愛轉為冷漠時，無法讓我們更瞭解力必多的變化，愛可以改變對象、性別甚至回到自戀或變憂鬱；第三個由愛轉為恨是很常見的，在恨中就無法愛，有時候甚至需要精神治療 (Bergmann, 1987)。慢慢地，佛氏認為愛不是一種本能，而是自我 (整個自我) 愛他的對象，力必多與愛不再是同義詞，性本能不能解釋愛的本質，愛是一種情緒，屬於自我的部份 (Bergmann, 1987)。

從本能轉向自我，佛氏發展理論來解釋愛的能力 (the capacity of love)。他的想法是：最初自我從自體性慾的本能衝動 (吸吮與早期各種形式的自慰) 獲得滿足，漸漸地，小孩知道這些滿足需求要靠對象，自我也試著把照顧者的快樂融入其中，成為快樂自我 (pleasure ego)，「快樂的」就成為自我的一部份，「不快樂的」依然在外。這些發展階段的兩極：自我／外在世界、愛／漠視，在自戀中，此二分法繼續存在。佛氏強調：愛來自自我滿足「透過器官快感 (organ-pleasure) 而來的自體性慾的本能衝動」的能力。原來的自戀現在移到融入在擴展的自我的對象中。一旦承認自我之外的愛的對象，這外在的對象也成為快樂之源，自我／對象的對立出現。佛氏認為因為對象提供快樂而被愛，快樂要仰賴外在對象。日常經驗到的由愛轉恨不易解釋，因為佛氏不易接受驅力變成另一驅力的轉變。愛本身不會轉成恨，直到性器官發育好後，愛才變恨，此時從性器期退回前性器期。由愛轉恨是一種愛的倒退，但並未放棄彼此的關係。愛的核心是以結合為目的的性愛，但也不排除其他愛己、愛人、愛家人親朋人類之愛 (Bergmann, 1987)。

佛氏看重愛與性的連結，也用二激流理論來區分愛與肉慾(lust)。佛氏的愛觀比1905年出版《性學三論》時，更接近柏拉圖的觀點，不再是「二流合一」，而是來自溫和激流(目標抑制的本能)。在《團體心理學》(1921)中，佛氏建議受目標抑制的性本能比沒有抑制的好，因為性本能無法完全滿足，會創造永久的結(tie)，在滿足性本能時，會有能量的損失，在等待滿足時，對象可能會改變。直接短暫的性衝動轉換為持久的純愛，這可說明婚姻情愛比較強化與鞏固的原因。佛氏不認為性追求可以整合到持久人際關係的母體(matrix)，要不犧牲基本關係的持久穩固，就是犧牲性享受。目標抑制或偏離的努力是昇華的基礎，以建立更可信賴的持久關係(Bergmann, 1987)。

總之，第三個理論在說明在成熟過程可導致免於太破壞的含糊性，而有持久關係能力的過程。佛氏肯定愛包括整個自我，它不只是性本能。佛氏認為這種愛只有在達到力必多發展的青春期以後才有可能，而在愛中並不等於有持久愛的能力(Bergmann, 1987)。

由上述三個理論，可知佛氏愛觀的發展，從源起的觀點，瞭解愛最初的發展有生理的因素，也深受與父母關係的影響，若發生固著現象，較易引發神經症的愛。一般人到青春期之後，將愛的對象順利轉向外，尋找適當的對象，是為一般的愛情。在自戀方面，強調從原初力比多灌注在自我身上，逐漸轉移向外，尋找理想自我。戀愛中的力必多灌注在對象上，會產生低自尊，若被愛者也相對回應，則兩人處愉快的幸福中。最後佛氏雖在本能的範疇內談愛，卻也承認愛不是本能，而是整個自我愛他的對象。愛的核心雖是性愛的結合，卻不排除愛己、愛人、愛宇宙。佛氏愛觀的發展雖從內而外，但卻沒有超越或靈性的部份。

## 肆、性學與愛觀的批判

佛氏對性與愛的詮釋，讓人對現代社會與文明生活有更多瞭解，但他的詮釋也有片面性與侷限性。接著先說明天主教的性愛觀，然後分別論述佛氏性學與愛觀的優缺點，也說明以提倡「回到佛洛伊德」的法國精神分析學家拉康，他對佛氏愛觀進行的批判。

## 一、天主教的性愛觀

在天主教會內，性問題不是人生的根本問題，但目前社會價值觀混亂，只追求自我滿足而忽略他人的需要與成全。狹義的性是基於性別而有的生活現象，為準備、表現、發展婚姻之愛，這愛是終身不逾的、完全的、結合的、傳生的，而廣義的性是指對人生、環境、文明、事物、人際關係等等男女個別特有的反應及作用（金象達，1975）。教會有責任教育信友瞭解性的意義與功能，但在信友實踐性愛的過程，需要團體幫助，協助個人維持、接近福音價值。

人生的目的是活出天主性的生命，願意自我給予。就如德日進(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, 1881-1955)神父所說的，人的成長必須經過三個階段：專注自己、離開自己專注別人，昇華自己而專注於比自己更大的存在之上（李安德，1992），過自我超越的生活。實踐這個目標需要動力，在創世之初，天主就給了人們互相依存的能量，我們稱之為愛，它是體現我們人際生活與人際關係的宇宙動力，而性的能量則是遍及宇宙關係能量的「具體化」（費德、希格，1999）。

人的存在並非中性的，而是有性別存在的，性與存在是彼此滲透的。從很多科學研究可知，性是一種存在的方式、生活的節奏、思考的方式、行為的態度，也是一種接觸世界、接觸別人甚至接近天主的方式。性是一種力量，相遇的力量，一種動力，使人想到要對別人開放，與別人合作、結合與創新。這種與人相遇的力量常是相當神秘而複雜的，有一部份來自無意識，無法直接控制它，需要人們去接受、疏導，使它跟意識、理智結合起來。人的好奇、慾望和衝動必須配合理智、價值、和信仰，才能導致真正的相遇、友誼與愛情。性的傾向使人願意對別人開放，與人相遇而結合，這些現象也象徵人對天主的渴望，人相遇傾向的最根本來源和最後目標是無限的天主（詹德隆，1982）。

性包括身體、精神與靈性，在具體生活中與人有不同層次的交流。兩性的交往是整個的交往，不能完全獨立，否則就否定人的整體性去利用別人。只有在尊重身體、感情和精神三個層次時，兩個人的關係才是真正的人際關係與愛情關係。在與別人交往時，需要考慮到這三層關係，運用理智與意志，以負責的態度決定所要建立的關係。隨著個體的成長，人會創造新生命，交出自己的生命，逐漸走出自我中

心，超越自我，與人、與天主相遇，成全自己。走出自我才是性與人生的意義（詹德隆，1982）。性的慾望提醒人們，人是互相關連的，人的本性要自己與社會相關連。「性」最後所追求的，就是社會的根源及促使人們成為同一奧體的「愛」。壓抑「性」付出的代價就是產生挫折感、焦慮及罪惡感。

教會傳統過份強調性罪惡，主要原因是因過份著重理性與嚴謹自律的生活，「性」總被視為「較低級」。其實在天主創世之初所賦予的性是美好的，只是沒有正確的施行，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提倡「身體與性的神學」(Theology of the body and sexuality)，也有不少學者提出性愛靈修 (spirituality of sexuality) 的觀點，值得參考。天主教把性看成天主的恩賜，視為精神及心智成長的機會。

## 二、對佛洛伊德的性學與愛觀的批判

### (一) 性學方面

#### 1. 優點

佛氏很早就注意到性慾的問題，把它詮釋為一種本能，是與生俱來，有一定的發展方向，又會隨著環境的順逆而有所變化。順境中日益發展、成熟，一般人以為意。在逆境中，由於壓抑、轉換等因素的影響，會有各種症狀出現，這些症狀就提供精神分析師進行問題詮釋的依據。筆者以為佛氏針對性的發展歷程，以及如何順利度過人生的重要關卡的研究心得是他最大的貢獻。也很同意他不要只壓抑「性」，以免付出產生挫折感、焦慮及罪惡感等代價的論點。佩服他可以用一套性學理論，說明心理疾病與性變態的緣由。也因為他的理論強調幼年性生活的重要性，促使學者努力研究，有助於人注意並認識童年心理。佛氏本身重視科學，他的研究觀有時雖限於病理、機械的角度，但其理論也是假設一再驗證之結果，為增進人類之福祉，有它的價值與貢獻。

#### 2. 缺點

佛氏重視幼兒性心理與發展，但在追溯孩童的性心理時，忽略性心理發展的複雜過程，而把兒童性心理絕對化與孤立化，似乎孩童期的性心理完全決定了人類生活的全部內容（高宣揚，1993）。只從心理學角度研究性心理，誇大人的生理本性、自然本性，忽略社會生活及其他因素對性心理的影響，使性心理研究片面化，性心

理變成獨立進行、發展與發揮效用的神秘因素。而佛氏總認為來自文明倫理的限制，約束人的幸福。但若人的行為都不受約束，那將會形成什麼樣的世界呢？

過份強調性罪惡，把「性」視為「較低級」的，主要是生育考量，這觀點固然不正確。但時代觀念在改變，現代人對性本質的瞭解，已知性不只限於生理方面。性包括身體、精神與靈性，在具體生活中與人有不同層次的交流，兩性的交往是整個的交往，不能完全獨立，否則就否定人的整體性而只利用別人。這些較積極、非決定論的觀點，在佛氏的性學理論中較少提及。佛氏的性學需要補強的是：性的慾望提醒人們，人是互相關連的，人的本性要自己與社會相關連。「性」最後所追求的，就是社會的根源及促使人們成為同一奧體的「愛」。應把性看成上天的恩賜，視為精神及心智成長的機會。

## （二）愛觀

### 1. 優點

佛氏的愛觀主要出自他的性學理論，他認為他所談的性，與柏拉圖的愛慾相似，eros 在傳統希臘猶太的愛觀中，屬於較低等級的愛，含有情意、肉慾，甚至性慾的成分。佛氏用本能來解釋性，在愛觀建立的過程，有三個階段，他慢慢意識到人的成長要從生理完全滿足，轉向目的式滿足，從自愛走向愛人。愛不是本能，而是情緒，不再只是愛與慾二激流的合一，而是受目標抑制的性本能，不是隨意滿足，而是要轉換為持久的愛，如此婚姻情愛才較能強化與鞏固。雖然佛氏醫學臨床的背景，讓他的愛情心理學流於負面、病態，但對畸戀、性無能與處女禁忌等做了理性的陳述，也開展另一視野。

### 2. 缺點

在說明愛觀的缺點前，首先從拉康的觀點來看佛氏的愛觀。拉康在〈從愛到力必多〉一文中，提到佛氏把愛的結構分為真實的(real)、經濟的與生理的三個層次。在真實層次對應的是興趣／漠視的對立，經濟層次對應的是給予快樂／不取悅的對立，生理層次是主動／被動的對立。佛氏認為愛在本質上是整個我(gesamt Ich)的性熱情，可用他對「快樂原則」的說明來瞭解。拉康認為整個我的說法很是膚淺，只是表面。在第二階段，所謂的經濟階段是慾望我(Lust-Ich)，佛氏稱之為「purifiziert」，是經過淨化的慾望我(purified Lust-Ich)(Lacan, 1981)。在

自體性慾期 (autoerotisch)，佛氏認為對象的出現對個體來說是無用的。這是由性慾我與非性慾所構成，非性慾領域，對象還是外來的，在非性慾領域的對象，而慾望我的對象仍是可愛的，與知識深連結的知識在另一領域。在此階段只有自我慾望 (Ichtriebe)，此階段的我不是驅力，但那就是佛氏愛的根基之所在。在這階段的我以此方式定義的所有東西都假定有性價值 (sexual value)，從自我保存到性慾望 (Lacan, 1981)。第三層次是主動／被動。佛氏認為愛的基礎就在主動／被動，性關係是在主動與被動間才開始活動，並用以說明愛的領域很多事 (Lacan, 1981)。但是拉康認為從自我組織的興趣切入的自體性慾的自戀架構，在愛的領域得不到什麼。拉康認為缺乏他者的代表，使得到佛氏為止，愛情方面的心理學 (psychology of the affections) 無法有很好的理論出現。

一般認為愛是來自內心，但佛氏認為他所說的愛來自肚腹 (belly)，來自口腹世界 (the world of yum-yum)，拉康認為佛氏把局部驅力 (partial drives) 放在一邊，愛放在另一邊，兩者是不同的，局部驅力與愛都和力必多相連結 (Golan, 2006)。可見，佛氏的愛觀與肉慾的層次較接近。

佛氏有關愛觀的專論較少，與性及夢的理論相較，其學理內聚的程度 (cohesion) 也較低。中文版本不管是宋廣文 (米娜貝爾公司) 或林克明 (志文公司) 翻譯的《性學三論》都包括愛情心理學的部份，仍偏病理的觀察，包括畸戀、性無能與處女禁忌。本文中所述的佛氏愛觀三個理論，皆出自他性學的著作，可見性與愛有密切之關係。但人的愛會因對象而有區別，一般所謂的親情、友情、手足之情與愛情是有不同的。佛氏的愛觀侷限於愛情，且是受幼年時親子關係影響的愛情，有失偏頗。然一般談愛情時會強調愛情是強烈喜愛的情感、整體的情感，它是自發的、偶然的、需要承諾的、願意為對方犧牲的，也是婚姻關係的前奏，而不是普通的喜歡、不是迷戀，更不是情慾。因為愛情要求結合為一體，必然走向婚姻 (林淑理, 2006)。佛氏強調本能的作用，直到第三理論才提到願意為愛而降低自尊，受目標抑制的本能可以使愛情強化與穩固。可見，愛是一種需要培養的能力。在人力所不及之處，需要外來的榜樣與外力的協助，甚至來自超越界的力量，這些都在佛氏的愛觀中缺席。

## 伍、結論

寫作本文時，筆者很努力去探究佛氏有關性學與愛觀的著作，發現這些著作總是比較用機械論或病理的觀點來看性與愛。佛氏對性愛的詮釋，是符合他個人家庭、學習與醫學臨床觀點，也就是他從自己的視域來揭開性愛的神秘面紗。他在性學發展的理論上，雖飽受泛性論之批評，但促使更多人關心、研究性問題，重視兒童性發展，貢獻很大。至於他的愛觀，從性學中萃取，符合從性到愛的研究路徑，並證實性與愛關係密切。但他的愛觀的發展似乎仍不夠成熟，也侷限於愛情，深受性本能的影響。筆者以為愛情的維繫，不能只靠性，還需要承諾，並願意為對方犧牲。而且性不只是生理的，也包括精神與靈性層次，只有在尊重身體、感情和精神三個層次時，兩個人的關係才是真正的人際關係與愛情關係。當然，在佛氏愛的第三理論也談及此觀點，愛與被愛兩者都願意為對方犧牲，且能互相結合，會產生極大的幸福感。拉康也肯定這是佛氏愛觀的主要貢獻。

然而，越來越多人意識到，人不只有生理、精神層面，更有靈性層面，佛氏的性愛觀很少論及靈性層面。雖然性是人的需求，但生理衝動的約束，也是提升至心理、靈性的基礎。守貞、延宕需求之滿足，固然不是易事，甚至是痛苦，但對心靈的鍛鍊與成長、愛情的穩固發展，卻是必要的。越來越多人看重性愛靈修，以活出性愛的意義。在研讀佛氏有關性愛的觀點後，深覺性與愛確實需要關注與培養，除了生理，也重視性愛的精神與靈性的層面，使人臻於成熟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弗洛伊德 (2000a)。精神分析新論 (汪鳳炎、郭木禹等譯)。台北：知書房。
- 弗洛伊德 (2000b)。精神分析引論 (張愛卿譯)。台北：知書房。
- 弗洛姆 (1997)。弗洛伊德的使命 (孟祥森譯)。台北：水牛。
- 弗洛伊德 (2000c)。性學三論、愛情心理學 (宋廣文譯)。台北：紅螞蟻。
- 弗洛伊德 (2000)。性學三論·愛情心理學 (林克明譯)。台北：志文。

- 李安德 (1992)。超個人心理學。台北：桂冠。
- 林淑理 (2006)。從愛情到婚姻。南港高工學報，24，71-88。
- 金象逵 (1975)。性愛·婚姻·獨身，台北：光啟。
- 高宣揚 (1993)。佛洛伊德主義。台北：遠流。
- 高宣揚 (1997)。佛洛伊德傳。台北：萬象圖書。
- 費德、希格合著 (1999)。性，伴你一生～走向真實親密的幽徑 (陳桂芬譯)。台北：光啟。
- 詹德隆 (1982)。性與愛的人學與其倫理效果。神學論集，52，181-191。
- Bergmann, Martin S. (1987). *The Anatomy of Loving: The Story of Man's Quest to Know What Love Is*. 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.
- Freud, Sigmund. (1961). Fetishism in *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*, v. 21, (1927-1931). London: Hogarth, 1<sup>st</sup>.
- Golan, Ruth (2006). *Loving Psychoanalysis: Looking at Culture with Freud and Lacan*. London: Kaenac.
- Lacan, Jacques. (1981). *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-Analysis*. New York: Norton.

